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发展函〔2023〕367号

##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建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各共建高校，中央管理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度交通运输领域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建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推荐单位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二）推荐单位应当推荐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

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推荐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应当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三) 推荐单位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 二、推荐要求

### (一) 推荐限额。

每个单位限额推荐。其中，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超过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额不超过1项，应推荐通用项目，不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或内容，不提供标注密级的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奖不超过1项。

每个候选项目(人选)均需限定选择一个渠道提名推荐。

### (二) 候选项目(人选)基本条件。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及以下具体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



12月31日前)。

2.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 (三) 推荐程序。

1. 请候选人根据提名奖项，对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1)有关说明，按要求组织填写提名书，应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2. 候选者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推荐。

### (四) 其他情况。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 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提交2套科普作品。

4. 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4), 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 三、报送材料时间和要求

请各单位于12月25日17时前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推荐项目及提名书等有关材料(包括纸质件10份原件和电子光盘1份)报送至科技司科技创新发展处。时间较紧, 逾期请允许视同无意见。

我司将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 形成交通运输部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单。

联系人及方式: 汪水银、于文亮, 010-65292860、65292859, wangsy@mot.gov.cn。

-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3. 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5. 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